

(二) 工程造再壇體



源正高

以民主國家發展體育的結構而言，朝社區化推動，是健全體育雙方向發展的良好途徑，也就是要兼顧全民運動與競技體育，是很好的一個推展架構，但以我國的現況來說，如果傑出運動員的兵役法，無法擬出另一套有別於一般役男的辦法，即使朝社區化全面推動，還是會像現在一樣，在競技體育上碰到瓶頸。

傑出運動員

現在參謀總長湯耀明的裁撤軍中運動培訓隊的計畫，國家代表隊需要的傑出男子運動員，到時候別說是持續接受有專業教練指導的訓練，連國家代表隊都無法徵調他加入代表隊，所以這一個問題，沒有一個解決的辦法出現之前，永遠都會是限制競技體育發展的一個因素。

以九月在漢城亞洲棒球錦標賽一戰成名的蔡仲南為例，他在六月從台北體院畢業後，接著就是面臨服役的問題，而依目前的兵役法規定，如果不想等待入伍通知，可以申請提前入伍，然而，如果主動申請提前入伍，由於現行政策對於進入訓練中心

的運動員，已不像十幾年前一樣，可以因國家代表隊需要而從訓練中心借調出來。

這個轉變在棒球國家代表隊最為明顯：一九八二年中華成棒代表隊重返國際舞台參加世界錦標賽時，郭泰源剛入伍在新兵訓練中心受訓，當時中華隊因需要他，所以立刻在國防部的協助下，將他借調出來加入中華隊集訓，使中華代表隊得以用最佳的戰力重返國際棒壇，但在十年前棒運職業化後，加上時代趨勢也已轉變，國防部對於入伍參加新兵訓練的傑出運動員，在訓練中心時間未滿前，也不再同意單項協會任意借調了。

當然，若想在入伍前再為國家代表隊打拚一次，

應另有役套

也可以申請緩召延後入伍，但延後入伍對現在的年輕人來說，等於是在延後自己退伍的時間，常常會讓傑出的運動員陷入兩難，因為這等於延緩了他們就業厚植自己經濟基礎的機會。

在短暫的運動生命中，如何充分利用自己最精華的時間，在運動場上賺取退休後生活上的經濟保障？是現代運動員最大的考量，在這種時代趨勢下，兵役法不針對傑出運動員擬出另一套執行辦法，只會扼殺我國體育與他人競爭的能力。

(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)

